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86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崧實業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山柰」（批號：SN03111DH，製造日期：2021年9月2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3年3月8日至該轄「楊林蔘藥行」抽驗「山柰」（製造日期：2021-09-20，批號：SN 03111DH）中藥材，依本局113年5月31日新北衛檢字第1131069054號函檢驗報告，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5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 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